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相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61,7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孙文娟、胡斌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邓晖、程江涛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曙亮先生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好的保障和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振强、武千姿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